大城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在县政府授权的范围内，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负责提出全县财税、预算、财务、会计等政策性文件立项的建议，根据县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及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县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四）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负责拟订县与乡镇（区）之间的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地方转移支付制度，做好省财政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五）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制定和执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负责县政府的国内外债权、债务，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地方彩票管理制度，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七）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和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资产配备标准及政策；承担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担政府与社会资金合作（PPP）的事项办理和监管。

（九）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一）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二）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县建投公司、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大城县财政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大城县建投公司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障 |
| 大城县人民政府农业开发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障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财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63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31.9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0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631.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1.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21.8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9.53万元；项目支出1290.63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290.63万元，主要为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大城县红木文化新区PPP项目绩效考核细则和资金结算流程服务、投资评审工作经费和政务服务装修三级平台项目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631.96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207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0.18万元，主要为根据国家政策工资增加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153.94万元，主要为政务服务中心新址装修工程等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9.53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日常办公、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2.5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1. 绩效预算信息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一）狠抓财政收入增长，培育重点财源建设。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财政资金统筹。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四）全力保障改善民生，集中打赢脱贫攻坚。

（五）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发挥资金引导作用。

（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构建内部控制体系。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大城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全面深化财政改革，2019年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壮大财政收入规模，增强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狠抓财政收入增长，培育重点财源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综合治税工作相关规定，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落实征管措施，着力开展综合治税工作；着重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动态监管，以查促收，以查促管，千方百计堵塞税源漏洞，最大限度挖掘税源潜力，做到应收尽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围绕招商引资、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努力培植新的收入增长点。认真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采用贴息、担保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广筹资金，帮助企业走出困境，积极壮大后续财源。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财政资金统筹。

一是强化支出分析。加强预算执行基础数据信息的精细化管理，做好预算执行月报编报工作，提高编报的时效性。同时按照支出功能科目，深入分析支出增减原因，根据支出滞后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明确支出进度责任。协调预算、国库与各支出科室,以及各支出科室与各预算单位的配合工作,切实发挥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作用,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与财政部门一起做好预算执行工作。三是建立通报约谈奖惩机制。建立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机制，对于达不到支出进度的预算单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部门支出进度与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相结合，对支出管理好、进度快的部门，其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优先安排，对支出管理差、进度慢的部门，其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从紧安排。四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使支出增长继续向民生方面倾斜、向社会公共领域倾斜，真正将财政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社会保障等最能发挥效益的地方。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全面落实《预算法》，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从编制到执行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完善公用支出定额标准；继续大力推行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制度，促进单位预算执行规范管理，全县除涉密单位外的所有预算单位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全部公开。继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工作，争取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进一步加强授权制约，减少纸质单据传递，加快支付进程，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国库管理相结合，着力构建更加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

（四）全力保障改善民生，集中打赢脱贫攻坚。

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加强民生资金监管，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稳定在80%左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财政部门如何助力扶贫工作进行深入研究，构建务实管用的财政扶贫体系，集中有限财力精准投放，使扶贫资金直接惠及贫困户，充分利用财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加大对扶贫领域的投入，多举措确保完成全年脱贫任务。

（五）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发挥资金引导作用。

推广PPP模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通过财政补助、股权合作、基金引导等政策支持，增加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创新融资机制，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加，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积极探索财政股权投资基金方式扶持农业产业化。

（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构建内部控制体系。

严格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重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国库资金管理机制，加强对结余结转资金、财政间歇性资金的管理力度，进一步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做到岗位设立到人、职能明确到人、任务落实到人、责任追究到人，确保各项财政工作规范、有序执行。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狠抓财政收入增长，培育重点财源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综合治税工作相关规定，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落实征管措施，着力开展综合治税工作；着重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动态监管，以查促收，以查促管，千方百计堵塞税源漏洞，最大限度挖掘税源潜力，做到应收尽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围绕招商引资、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努力培植新的收入增长点。认真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采用贴息、担保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广筹资金，帮助企业走出困境，积极壮大后续财源。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财政资金统筹。

一是强化支出分析。加强预算执行基础数据信息的精细化管理，做好预算执行月报编报工作，提高编报的时效性。同时按照支出功能科目，深入分析支出增减原因，根据支出滞后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明确支出进度责任。协调预算、国库与各支出科室,以及各支出科室与各预算单位的配合工作,切实发挥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作用,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与财政部门一起做好预算执行工作。三是建立通报约谈奖惩机制。建立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机制，对于达不到支出进度的预算单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部门支出进度与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相结合，对支出管理好、进度快的部门，其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优先安排，对支出管理差、进度慢的部门，其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从紧安排。四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使支出增长继续向民生方面倾斜、向社会公共领域倾斜，真正将财政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社会保障等最能发挥效益的地方。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全面落实《预算法》，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从编制到执行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完善公用支出定额标准；继续大力推行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制度，促进单位预算执行规范管理，全县除涉密单位外的所有预算单位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全部公开。继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工作，争取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进一步加强授权制约，减少纸质单据传递，加快支付进程，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国库管理相结合，着力构建更加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

（四）全力保障改善民生，集中打赢脱贫攻坚。

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加强民生资金监管，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稳定在80%左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财政部门如何助力扶贫工作进行深入研究，构建务实管用的财政扶贫体系，集中有限财力精准投放，使扶贫资金直接惠及贫困户，充分利用财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加大对扶贫领域的投入，多举措确保完成全年脱贫任务。

（五）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发挥资金引导作用。

推广PPP模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通过财政补助、股权合作、基金引导等政策支持，增加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创新融资机制，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加，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积极探索财政股权投资基金方式扶持农业产业化。

（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构建内部控制体系。

严格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重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国库资金管理机制，加强对结余结转资金、财政间歇性资金的管理力度，进一步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做到岗位设立到人、职能明确到人、任务落实到人、责任追究到人，确保各项财政工作规范、有序执行。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18大城县财政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财政收入管理** | 25.00 | 深化税收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和规范地方性税收法规，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监督检查税政政策执行情况。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政策，加强非税收入征管。 | 确保税收等优惠政策落实、收入及时入库,规范非税收入征收及票据 |  |  |  |  |  |
| **1、税收政策管理** |  | 监督检查税收政策执行情况。 | 按规定制定、执行优惠政策 | 督导检查任务完成率 | 95%以上 | 85%以上 | 80%以上 | 75%以上 |
| **2、非税收入政策管理** |  |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负责管理财政票据。 | 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及财政票据管理。 | 非税收入及财政票据监督检查覆盖率 | 95% | 85% | 80% | 75% |
| **3、财政收入征收管理** | 25.00 | 贯彻国家税收政策，负责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 |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等优惠政策；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 收入目标完成率 | 100%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下 |
| **二、财政资源配置管理** |  | 通过对县级财政收支以及相应的财政税收政策，调整和引导现有社会经济资源的流向和流量，以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功能。 | 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  |  |  |  |  |
| **1、财政资金安排与使用管理** |  | 按照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财政预算，通过规范的预算执行程序，落实各项财政收入，依法分配各项预算支出。随时监控财政收支预算的执行过程，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对预算进行适时调整，确保全年预算平衡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在做好财政资金执行分配的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 | 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 重点支出占比 | 不低于上年 |  |  | 低于上年 |
| **三、财政体制管理** |  | 负责县与乡镇财政收入和支出责任划分管理、对下转移支付管理和县乡财政运行监控工作。 | 确保乡镇正常运转 |  |  |  |  |  |
| **1、财政体制管理** |  | 负责拟定县乡（镇）财政收入划分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控县乡（镇）财政运行，及时发现实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 完善县对乡镇财政体制管理 | 对下级补助不低于上年 | 不低于上年 |  |  | 低于上年 |
| **四、预算管理** | 50.00 | 研究制定完善的预算政策体系，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统筹县级财力，强化绩效管理，科学编制政府绩效预算。规范预算执行，合理组织财政各项支出，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推进预算公开，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 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预算编制规范按时批复，按新预算法合理组织财政各项支出，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 |  |  |  |  |  |
| **1、预算政策管理** |  | 拟定预算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制定绩效预算实施方案，规范预算编制 | 绩效预算改革和全面规范预算管理任务完成率 | 100%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下 |
| **2、预算编制管理** |  | 负责编制年度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编年度预决算草案，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情况。 | 按规定时间提交预算草案、批复预算、公开预算 | 预算公开完成率 | 100% |  |  | 100%以下 |
| **3、预算执行管理** | 50.00 | 全县支出预算指标登记与核算，预算单位资金垫付、系统内划转等事项审批，预算资金审核拨付与监管；按旬、月汇总统计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提交分析报告；财政经济形势分析预测，提供预算执行信息及分析资料。 | 做好全县支出预算指标登记核算，按时汇总统计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 工作完成率 | 100% |  |  | 100%以下 |
| **4、决算管理** |  | 汇总编报全县财政总决算，汇总编报社保基金决算；汇总编报全县部门决算，提交并按程序审批报送财政总决算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组织县级部门决算批复。 | 按新预算法编制、报批、公开总决算 | 总决算公开率 | 100% |  |  | 100%以下 |
| **五、国库管理** | 60.00 | 县级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及额度审核下达；财政专户资金审核拨付；全县预算执行分析；县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全县和县本级决算；国债、地方债和国库现金管理；管理县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 确保各预算单位用款计划额度及时下达，并做好全县预算执行分析 |  |  |  |  |  |
| **1、国库现金管理** |  | 组织实施国家有关财政国库现金管理制度，承担县级财政国库现金管理。 |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资金需要，实现国库现金增值最大化 | 国库现金管理有关规定 | 不低于上年 |  |  | 低于上年 |
| **2、上下级财政资金往来指标登记与核算** |  | 上下级往来专项资金指标登记与核算。 | 按时完成上下级往来专项资金指标登记与核算 | 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 **3、银行账户与专户资金管理** |  | 拟定并组织实施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家有关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制度，全县财政专户资金审核拨付及会计核算事项。 | 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及银行相关账户管理规定，审核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开立账户 | 规范全县预算单位账户和财政专户 | 100% |  |  |  |
| **4、总预算会计管理** | 60.00 | 县本级总预算会计核算；参与办理县年度财政结算事项；编制县本级综合财务报告，汇总全县综合财务报告。 | 按照新预算法、总预算会计管理规定，开展总预算会计核算并编制相关财务报告 | 规范财政资金收支 | 100% |  |  |  |
| **六、财政监督管理** | 450.00 | 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 确保收支政策落实，收支规范，确保资金依法使用 |  |  |  |  |  |
| **1、财政政策资金监督** |  | 统筹组织财政局及县内安排的全县各类专项检查、专项治理工作；依法调查、组织审理部门单位财政违法行为案件；配合外部审计工作。 | 监督检查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 财政监督检查完成率 | 98% | 80% | 60% | 40% |
| **2、专项资金绩效监督评价** | 5.00 | 指导县级部门开展预算项目自评工作，牵头组织对部分重点项目、工作活动，进行具体考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绩效整改意见。负责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评价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 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绩效评价任务率 | 95%以上 | 90%以上 | 85%以上 | 85%以下 |
| **3、财政投资评审** | 360.00 | 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预算进行评价审查。 |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审减率 | 90% |  |  | 60% |
| **4、会计监督检查** | 85.00 | 负责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根据财政部统一部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聘请会计中介服务开展专项检查。 | 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0% | 80% | 60% | 40% |
| **七、财务会计管理** | 29.00 | 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组织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并对行业进行管理。 | 监督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制度 |  |  |  |  |  |
| **1、会计制度管理** |  | 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律、规章、制度和会计准则，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全面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律、规章、制度和会计准则，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督导检查完成率 | 95% | 90% | 85% | 80% |
| **2、会计人员管理** |  | 承担全县会计从业会计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负责组织、指导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以及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培养等工作。 | 承担全县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和日常管理，会计代理机构审核 | 日常工作执行率 | 95% | 90% | 85% | 80% |
| **3、财政支农政策及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 29.00 | 组织全县村干部、村会计进行财政支农政策及财会知识培训。 | 组织一次全县村会计、村主任参加的培训和一次农村精品班培训 | 完成率 | 100% |  |  | 100%以下 |
| **4、企业财务管理** |  | 组织全区企业财务决算和企业快报编报工作，加强企业财务分析管理。 | 管理全区企业财务报表，组织实施国家财务制度 | 月报、季报的完成率 | 95% | 90% | 85% | 80% |
| **八、国有资产管理** | 188.57 | 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进行管理；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负责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转让管理、产权登记、评估监督、年金审核、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等工作。 | 管理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对汽车编制管理 |  |  |  |  |  |
|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管理** | 180.57 | 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集体）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集体）企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进行管理。 | 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集体）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进行管理。 | 审核率 | 90% | 80% | 70% | 60% |
| **2、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 | 8.00 | 核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审核公务车辆购置事项，监督检查公务车辆编制管理政策规定落实情况。 | 核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审核公务车辆购置事项，监督检查公务车辆编制管理政策规定落实情况。 | 审核率 | 90% | 80% | 70% | 60% |
| **3、地方金融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  | 负责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产转让管理、产权登记、评估监督等工作。 | 负责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产转让管理、产权登记、评估监督等工作。 | 审核率 |  |  |  |  |
| **九、政府专项工作服务与管理** | 100.00 | 政府采购、农村综合改革、政府债务、综合治税、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规范津补贴等政府专项工作的服务与管理。 |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  |  |  |  |
| **1、政府采购管理** |  | 依据批准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汇总部门政府采购计划，负责政府采购方式的批准；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代理机构监管；受理供应商投诉；管理政府采购网站。 | 审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监管；受理供应商投诉；管理政府采购网 | 合理审批采购方式达100%，对采购机构的所有采购项目进行监督，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投诉 | 80% | 70% | 60% | 50% |
| **2、农村综合改革** |  | 负责指导和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承办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负责指导和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 | 项目完成率 | 90%以上 | 85%以上 | 80%以上 | 70%以上 |
| **3、政府债务管理** |  | 拟定政府性债务、国外贷款管理制度和政策办法；审核债务举借与偿还计划并实施项目管理；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和土储融资审核；开展预决算编制及软件培训；编制月季年报并上报分析材料；实施风险预警及专项检查与监督；配合财政部完成年度国债发行任务；负责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 | 按预算法规定举借债务，按时偿还债务本级及利息 | 规范债务举借行为 | 举借债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  | 举借债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 **4、综合治税管理** |  | 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涉税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利用，开展税收专项清查，强化税源管控，促进财政稳定增收和税收环境的优化。 | 促进财政增长 | 通过涉税信息采集、分析和利用，增加财政收入 | 100万元以上 | 50万元以上 | 30万元以上 | 30万元以下 |
| **5、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  |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制度，并不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制度，并不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 政府购买服务金额增长率 | 80% | 70% | 60% | 50% |
| **6、规范津贴补贴管理** |  | 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制度管理 | 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制度管理 | 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 **7、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PPP）模式的项目工作。** | 100.00 | 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化管理，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更新项目平台信息。 | 充分激发民间投资的潜力，扩大有效投资，依据省市有关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PPP）模式的项目工作。 | 对全县潜在PPP项目进行评估筛选，确定备选项目 | 100% |  |  |  |
| **十、财政政务管理** | 134.80 | 负责财政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30.00 | 指导财政系统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开展财税政策研究；深化财政改革；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业务宣传、依法行政等 | 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104.80 |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及干部教育培训、机关党委工作、老干部工作等。 | 对机关各项综合事务进行管理，机关财务及人事管理 | 工作完成率 | 80% | 70% | 60% | 50% |
| **十一、企业改制** | 70.00 | 负责全县国有集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改制的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协调人劳、土地、房产等职能部门，做好资产回收和职工安置工作；负责全县村街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改制企业政策咨询、问题解答和信访接待工作 | 做好资产回收及职工安置工作 |  |  |  |  |  |
| **1、企业改制管理** | 70.00 | 负责全县国有集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改制的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协调人劳、土地、房产等职能部门，做好资产回收和职工安置工作；负责全县村街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改制企业政策咨询、问题解答和信访接待工作 | 做好资产回收及职工安置工作 | 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0% |
| **十二、农业综合开发** | 183.26 | 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按照省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管理全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各类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 在全县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等项目,依据国家、省确定的项目配套比例，筹集县级配套资金；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生态综合治理、中型灌区配套改造、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贴息项目等，大力推进重点开发、效益开发，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产能，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  |  |  |  |
| **1、农业土地治理** | 143.26 | 落实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理办法、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监督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计划执行。 | 通过土地治理项目、生态治理项目，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 100% | ≥95% | ≥90% | ＜90% |
| 生态综合治理资金占比 | ≥10% | ≥5% | ≥1% | ＜1% |
|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土地治理后产量增长率 | ≥20% | ≥12% | ≥5% | ＜5% |
| **2、农业产业化** | 40.00 | 落实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管理办法、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监督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计划的执行。 | 通过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项目区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提升我县农业产业化整体水平。 | 产业化补助项目立项评审合规率 | 100% |  |  | ＜100% |
|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75% | ≥50% | ＜50% |
| 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 | ≥20% | ≥15% | ≥10% | ＜10% |
| 特色主导产业收益增长率 | ≥20% | ≥15% | ≥10% | ＜1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50.5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8大城县财政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650.55** | **650.55** | **550.55** | **100.00** |  |  |  |
| **大城县财政局小计** |  |  |  |  |  |  | **542.55** | **542.55** | **542.55**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 5.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1.00 | 0.45 | 0.45 | 0.45 | 0.45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 5.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 1.00 | 0.30 | 0.30 | 0.30 | 0.30 |  |  |  |  |
| 预算管理经费 | 50.00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 5.00 | 0.45 | 2.25 | 2.25 | 2.25 |  |  |  |  |
| 预算管理经费 | 5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2.00 | 0.60 | 1.20 | 1.20 | 1.20 |  |  |  |  |
| 预算管理经费 | 50.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 2.00 | 0.30 | 0.60 | 0.60 | 0.60 |  |  |  |  |
| 预算管理经费 | 50.0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 5.00 | 0.40 | 2.00 | 2.00 | 2.00 |  |  |  |  |
| 预算管理经费 | 50.0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 1.00 | 0.80 | 0.80 | 0.80 | 0.80 |  |  |  |  |
| 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实施费用 | 3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11.00 | 0.45 | 4.95 | 4.95 | 4.95 |  |  |  |  |
| 投资评审工作经费 | 36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5.00 | 0.45 | 2.25 | 2.25 | 2.25 |  |  |  |  |
| 投资评审工作经费 | 36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1.00 | 0.60 | 0.60 | 0.60 | 0.60 |  |  |  |  |
| 投资评审工作经费 | 360.00 | 复印机 | A020201 |  | 1.00 | 0.80 | 0.80 | 0.80 | 0.80 |  |  |  |  |
| 投资评审工作经费 | 360.0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 4.00 | 0.40 | 1.60 | 1.60 | 1.60 |  |  |  |  |
| 投资评审工作经费 | 360.00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C1008 |  | 340.00 | 1.00 | 340.00 | 340.00 | 340.00 |  |  |  |  |
| 非税收入管理经费 | 25.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4.00 | 0.45 | 1.80 | 1.80 | 1.80 |  |  |  |  |
| 非税收入管理经费 | 25.00 | 复印机 | A020201 |  | 1.00 | 1.80 | 1.80 | 1.80 | 1.80 |  |  |  |  |
| 非税收入管理经费 | 25.0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 1.00 | 0.40 | 0.40 | 0.40 | 0.40 |  |  |  |  |
|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 85.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1.00 | 0.45 | 0.45 | 0.45 | 0.45 |  |  |  |  |
|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 85.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 1.00 | 0.30 | 0.30 | 0.30 | 0.30 |  |  |  |  |
|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 85.00 | 会计服务 | C0802 |  | 80.00 | 1.00 | 80.00 | 80.00 | 80.00 |  |  |  |  |
| 大城县红木文化新区PPP项目绩效考核细则和资金结算流程服务 | 100.00 | 其他服务 | C99 |  |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大城县人民政府农业开发办公室小计** |  |  |  |  |  |  | **108.00** | **108.00** | **8.00** | **100.00** |  |  |  |
|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 56.00 | 其他建筑工程 | B99 |  | 92.00 | 0.50 | 46.00 | 46.00 |  | 46.00 |  |  |  |
|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 56.00 | 工程监理服务 | C1006 |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 10.00 |  |  |  |
|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第二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 44.00 | 其他建筑工程 | B99 |  | 68.00 | 0.50 | 34.00 | 34.00 |  | 34.00 |  |  |  |
|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第二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 8.00 | 其他建筑工程 | B99 |  | 16.00 | 0.50 | 8.00 | 8.00 | 8.00 |  |  |  |  |
|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第二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 44.00 | 工程监理服务 | C1006 |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 10.00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财政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34.6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650.5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大城县财政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城县财政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864.75 | 448.7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864.75 | 448.72 |
| 2、车辆（台、辆） | 4 | 83.1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02.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footnote-ref-0)